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俭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397,403,4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4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41,793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9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55,610,3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69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95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1%；反对 398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3%；弃权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102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2%；反对 398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165%；弃权 1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6,85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8%；反对 429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1%；弃权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065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97%；反对 429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7728%；弃权 1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5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张丹青、聂海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